

沈步洲著

言語學概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沈步洲著

言 語 學 概 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臺一版

語言學概論

基本定價壹元壹角

著者 沈 步 洲

發行人 趙 叔 誠

印刷及
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內警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序

人莫不習言語，既習之，莫不頻用之，而於其源流之分合，宗派之同異，獨鮮研究，甚可奇也。吾人於偶見之事物，難得之境界，輒喜探其底蘊，測其形象，日常習用之言語，乃忽視之，殆諗之甚熟，故無所容心耶？抑以爲奧窔不可研討耶？米勒（Max Müller）嘗曰：『言語必具之前提，惟人有之，苟鸚鵡有之，何以至今日猶無鸚鵡語？何至今獨無習語於父母，傳語於子孫之鸚鵡？鸚鵡之不能習言語，亦猶孩提之不能習飛翔也。事之明顯，莫過於此，而哲學家曾不措意，甚可怪也。且猶有抱昔日之謬說，謂鸚鵡之學舌，亦如兒童之習語，甚可怪也。』又曰：『既知言語之演進，必認言語有起源。言語必非天賦，卽令誕降自天，亦當有拾襲而使用者，斯非易事。追想古人瘖瘂如木偶，盲昧如鹿豕，曾不知言語之何謂，今其拾襲天降之言語而用之，更非易事。昔者不敢以言語歸諸人力，輒信神源之說，羣以爲言語天降，羣動莫能舉，惟人掇拾用之，其後人工之跡漸著，而言語之由來，限於人之原由，不復能忽視。』又曰：『言語既爲人與禽獸之別，而不問其由來，不問其經歷，恥就甚焉。不能讀書作字，持

籌握算者謂之無教。吾謂凡不知言語之沿革者，亦宜謂之無教。」瑪氏醉心言語之學，講演於倫敦學會，一再爲動聽之辭，或以爲言之過甚，要亦未可厚非。言語之學，以晚近趨勢論，固有意義有希望者也。余性喜習文，於英、法、德各語粗有所涉歷，顧絕未從事於米勒所謂言語學也。民國二年，余與胡仰會君遇，仰會服膺章太炎氏，習於國語學，又長於歐洲文學，嘗以餘力旁及言語，爲余縷縷道其詳，舉耶斯拍孫（Jespersen）米勒之說相告，余樂其說之辯，偶披覽其原作，油然而有感。私計學以問世，常枯燥而寡歡，苟習一藝以自娛，如數學家之遺悶，科學家之賞奇，未嘗非怡養身心之道。故以暇時研究言語學，讀書自遣，未敢資以講學也。未幾，仰會歸道山，曩者所任校課，莫或問津。當局聞余之嘗治斯學，乃以課務相浼。先授業於北京大學，成講演稿十章，結構草草，殊感不安。繼授課於高等師範學校，初易稿，其後在國語講習所兩度複講，在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度複講，頗有所刪訂增益，卒以材料多闕，無暇整理。講演之時，以口舌參輔，勉強缺失，或尙言之成理，友人德愚付梓，誠恐徒災梨棗，遂巡未敢應。今歲又復講於京大師範部，舉前日之稿本，首尾審訂，刪蕪存要，節次其先後，其因時遷說變，不得不增補者，則增補之，共成十三章。於音韻之沿革，方言之變態，學說之綜合，仍未能多所

論列篇幅所限，不能兼容，亦以茲篇本重綱領，非能致力於細目者也。篇成，勉依朋輩之邀約，梓以行世，非敢自是，但願引賢者之興味，導語學之始源，苟有同好秉瑪克斯米勒之旨，精研而深造焉，斯著者禱祀以求者也。

言語學概論

目次

第一章	言語學之定名	一
第二章	言語學之範圍	二
第三章	言語學之歷史	四
第四章	言語之性質	九
第五章	言語之起源	一二
第六章	聲音	二二
第七章	言語之分類	三六
第八章	語族	五二

- 第九章 言語變遷之原因……………七八
- 第十章 印度日耳曼語詞之構造及其生命……………九八
- 第十一章 英語之沿革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- 第十二章 中國語言之發展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- 第十三章 兒童與言語發展之關係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- 第十四章 方言 標準語 特殊語……………一六四
- 第十五章 詞品論……………一七九
- 第十六章 言語之本質 言語之作用……………一八六

言語學概論

第一章 言語學之定名

古有 *philologia* 及 *philologos* 之名。柏拉圖 (Plato) 用前一語，以指好發議論之人，并無科學哲學之意義。亞里斯多德 (Aristotle) 用後一語略伸其意義曰愛學，亦猶哲學西名原意曰愛智也。在紀元前二三百年間，凡學問甚高者，皆以 *philologia* 名之。其實卽此一字，屢經演繹，雖由愛言論之意進而含有愛研究言語文字之學之意，又進而含有愛一切學問之意，究非今日之所謂言語學 (*philology*) 也。十八世紀末葉，有文學家倭爾菲 (Wolf) 者，自稱曰 *studiosus philologia*，則又有舉前代傳衍之學問思考辯解而研究之之意矣。其時言語學方萌芽，學者循恆例，不另設新名，而舉舊時已有之名，稍伸其意旨，姑命曰 *philology*，究非正確之名稱也。命名者亦明知其然，特科學在幼稚時代，前途如何，殊未易定，故不欲遽創新名詞以亂人心目耳。言語學漸發達，而新名乃

不可少。流行於時者，有 *Linguistics* 及 *science of language*。其 *comparative grammar* 乃指比較文法之學，為言語學中重要一部，非其本體也。

第二章 言語學之範圍

言語學者，近世科學也。其性質尚模糊不明，論者遂多所誤會。就其研究音聲之一部而論，應認為自然科學，因其為一定規律所限也；然得全體論之，應認為歷史科學。言語之為用，不重在音聲而重在意義，僅具音聲而無意義，尚不足以為言語。故研究言語學者，不獨講字音相同已也，且須就字根字義而比較之，方足斷定各種言語之關係。其根原為人類之智識，其器械為人類之歷史，與比較法律及社會學二者相同，自應認為歷史科學，無疑義也。案廣義之言語學，其與自然科學不同之點如左：

- (一) 欲研究言語學，必參考人類之情形習慣。
- (二) 言語之發源，均人為之主宰，非一定規律所能限制。

(三) 講言語音聲變化，亦復談及規律準則；顧此規律準則，絕非普及，依人類意志而成立，卽隨時可因人類意志而變更。

現時有比較言語學及言語學兩種，實相近而不相同。談比較言語學者，大率限於印度・日耳曼族語(Indo-Germanic Family)之比較，重在分析。談言語學者，必就全世界各種言語而抽象論解之，重在綜合。前者舉細目，後者重大綱。今茲所擬講述者，以左列範圍爲限：

(一) 言語之合。與他動物所用者不同。

(二) 言語之分。種類繁雜，組織材料，各不相若。

(三) 言語異同之原因及其類別。同者求其軌，異者求其限。

(四) 言語與思想之關係。

(五) 言語變遷之原因及其方法。

(六) 言語之生命及其起源。

(七) 發音機關之研究。

(八) 國語及英語發展歷史。

就以上範圍觀之，則心理學、音聲學、人種學、歷史學，皆與言語學有直接間接關係者也。

言語學以字學為根據。在字學不甚精確之時，遽講言語學，暗中摸索，鮮克有當。近字學漸告完成，乃可由字以及類，由類以及詞品 (parts of speech)，由詞品以及片段完整之言語，由一種言語以及他種言語，然則修詞之學，其研究先於言語之學，乃一定之步驟也。希臘 (Greece) 學者如柏拉圖，如亞里斯多德，皆以講演修詞為業，循思想與言語之關係，而求其原則，乃有所謂文法者。表分詞品，定主詞 (subject)，動詞 (verb) 之男，立主動 (active) 被動 (passive) 之名。又區分名詞 (noun) 之位 (case)，動詞之時 (tense) 文法之基礎粗定，然去近代之言語學則固甚遠。

第三章 言語學之歷史

以言語為研究之對象，自亞里斯多德始。此後論文法者，分為兩派：其一謂言語無定則，不能談規律以相繩；其二謂言語常有定則。前者主駁雜 (anomaly)，後者主比照，仍從文法方面立論，非可

語於近世之言語學也。紀元初年色雷斯 (Thrac) 首著希臘文法，以致羅馬 (Rome) 人。歷時一三〇〇年，猶流行於世，今茲猶有剩本，然當時注意者甚少。紀元前四三年華羅 (Varro) 首著拉丁 (Latin) 文法，并討論拉丁語來源。以後踵起研究者，頗不乏人，意別有在，非有精研言語源流之志也。大抵古文遺跡，有宗教上或美術上之價值者，常鄭重保存。閱時既久，必經翻譯，乃能了解。既須翻譯，必有文法，蓋其目的祇在保存舊物，演述其意義而已。言語之研究，乃所以為研究種族文化之預備，非對於言語本身，認為有研究之價值也。然而學者之中，頗有專攻文法者。其興味之由來，或真或偽，可不必問；所注意者，要為成文法之分析語根 (Root) 之隨意搜討，語源之隨意討論，無所容心。結案多華而不實。其後流行語言與紙上文字相距遼遠，至文字不可解，而研究文法之需要加切。異族之人，與開明較早之族同化，乃至借用其語言，而研究文法之需要又加切。例如中古之時，拉丁古文屢經變化，羅馬族諸國不能解，北歐異族諸國都不能解，遂非讀其文法不可。最初拉丁文之研究，尚有頭緒。學者口道之，筆述之，心誌之，融會貫通，精析無忤。古時文學，均得窺其涯涘。其後誇耀之習，漸入人心，理論文法，乃為學習古文必由之徑。甚者如英格蘭 (England) 各校生徒，必須熟讀全部

文法，方許與所欲研習之語言相接觸，蓋寢寢焉神漓意左矣。然而十九世紀以前，此類似是而非之半言語學，常佔前席。雖偶有目光稍遠，願透澈了解語言本體之人，終為一種但憑論理不計歷史，但重臆測不恤心理之思想所破。比較言語，雖亦嘗以阿剌伯語 (Arabic) 希伯來語 (Hebrew) 與現代流行之語言並提，而所比較之語詞，範圍至狹。是以斯科提力阿 (Schottelius) 佛耳達 (Fulda) 本哈特 (Bernhardi) 等之勞力，都付流水。蓋比較之基礎未定，擬想多而佐證少，欲求信確之論斷，難矣。

近世言語學，蓋導源於梵語 (Sanskrit) 之發見，而厥功褒然居首者，實為英人瓊斯 (William Jones)。瓊斯任加爾各答 (Calcutta) 高等審判廳法官，時為一八七三年至一七九四年。置身於梵語發祥之地，浸漬濡染，漸見梵語之真諦，乃首創希臘、拉丁、梵語三者並立為一家之說。同時意大利 (Italy) 人薩塞提 (Philip Sasseti) 亦言意文與梵語相近。之二子與科爾布魯克 (Colebrooke) 由東方輸入文學之資料，為西土所絕無。其論發音學字源，至為詳盡。學者好奇之心，驟為所激動。語言學及語源學之觀念，遂以萌蘗。其實就當時情形言之，梵文之於印度 (India) 亦猶拉丁文之於

歐洲，不過貽誤青年之工具而已。輸入西土，其影響所至，乃有出於意料者。

瓊斯及希勒格 (Schlegel) 初見歐西語言互有連繫。至波普 (Bopp) 始著梵文變詞彙解。以梵文語詞之變化，與希臘、拉丁、波斯 (Persia)、日耳曼 (Germany) 文語相較，斷定其源出同母，頗能道昔人所未道。時爲一八一六年。至一八三三年，又著比較文法。所取資者，梵語、拉丁語、希臘語、立陶宛語 (Lithuanian)、舊斯拉夫語 (Slavic)、哥德語 (Gothic)、德語 (German) 條分縷析，既詳且盡。近世言語學，乃稍具雛形。其後經坡特 (Pott) 與司奈嚇 (Schleicher) 之演繹綜合比較，各著書行世，而比較言語學之歷史，乃別開生面。其基礎亦於以大定。至今印度、日耳曼各種言語，常爲言語學中流之砥柱。蓋之數子之功，非淺鮮也。外此如格黎牧 (Jakob Grimm) 著日耳曼語比較文法論；如第次 (Diez) 以格氏書爲藍本，著拉丁語族比較文法論。至今猶爲言語學家所宗師。著數十年間，由梵語之西行，而拉丁、希臘語 (Greek) 之研究，增其意趣。由拉丁、希臘語之研究，而推及於近世語言之研究。學者累起，或治其總，或治其分，所著之績，實非前人所敢預計也。最近著作家，益擴範圍，以昔人研究印度、日耳曼語之方法目的，進而旁及他族言語，又進而討論字義之變遷。如輝特尼

(Whitney) 以研究語言沿革名；如米勒 (Max Müller) 以分析言語內象名；如洪保德 (Humboldt) 以整理言語規律名；如布里爾 (Bréal) 以推溯字義沿革名。分擇其途，各臻其遠，作品如林，炫人心目。雖未窺之秘奧，尚多，而學問之根本已具，假以時日，必能豁然貫通也。

吾國言文本一致，古經傳中可以爲佐證者，不一而足。卽就製造文字之原則論之，義當如是。而卒分離決裂，至有今日之現象者，蓋向心之力弱，而離心之力強也。古時常有博採方言 (dialect) 之舉。孔子門徒如宰我、子貢，亦以長於言語著稱。雖非今日之言語學，然以視柏拉圖、亞里斯多德所治之學，差堪方擬，其後則并此無聞焉。及唐時佛教東行，梵語自西域傳入，亦僅爲談經論道之資，絕不認其本身有研究之價值。近今學者，心思才力，大抵囿於文字，各處方言又紛亂無紀，雖有志研究，而苦無門徑。如讀音統一，如注音字母，皆補苴罅漏之圖，非言語學中之正則也。日本理學博士松村任三，研究日本古語之原，證其與中國同。同時坊間又有支那之言語學一書，可資參考。最近復有神保格之言語學概論，條理頗爲明析。返觀吾國，則可爲資料者，時復散見載籍。如楊子方言、章炳麟新方言、胡以魯國語學草創、如章炳麟國故論衡中論語源音變各篇，均有言語學之意味。獨以語言

流用之區域較廣，種類較多，治是學者，又寥落如晨星，故零文剩錦，不成章服。晚近士大夫提倡國語統一，關於國語之著作，屢有刊布，語言學亦曾印有小冊，不為寂寞，雖範圍尙隘，而即此為基礎，共同研究，未嘗不可有為也。

第四章 言語之性質

學者每謂人類既溯源於猿猴，言語當非人類所專有。下等動物，常發為種種聲音，以表示其意見，安知其非言語？人類特患不解耳，又焉能斷定其無言語？考諸吾國經典，介葛盧聞牛鳴，曰：「是牲三犧，皆用之矣。」問之而信，亦足以為下等動物具有言語之一證。而世俗所傳禽言鳥語，又未必盡屬附會也。但此類論據，不必憑偏略之考察，取決於一二陳舊無從證實之記載，必須就事實而加以冷靜之考量，方可免於武斷。大抵研究哲學者，就天演進化立論，認人類與禽獸僅階級之判，常以言語之本能，公諸萬有。研究言語學者，詳考言語之歷史與起源，熟知言語推演，限於人類，遂不能不認定言語為人類專有之物。德儒康德（Kant）哲學家也，謂動物均有發言之能力，非洲之猩猩，澳洲